1. 项目名称：2024年度职工国庆节慰问品采购

二、交付期限：接到招标人确认后两周内交付提货凭证，并在提货凭证兑换后10天内以快递形式完成慰问品配送。

三、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数量：约4900人份，按实结算；人均420元（含配送费）；

2、★投标人需按照上述人均标准提供五个套餐方案。

3、投标人提供的各套餐中配置内容要求契合国庆主题，品类可涉及食品、小家电、日常用品等，套餐接受单品类或组合品类。要求针对各方案列明方案中配置产品明细情况，至少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品牌及产地、单价、数量。投标人须明确各套餐方案中各产品的报价依据（如：网站截图、采购合同等）。

4、投标人应在提货凭证兑换后10天内以快递形式完成慰问品配送，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物品的供货和运送至招标人职工指定位置，并负责售后服务。如有退换货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

5、所有产品报价必须包括物品的装配费、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配送区域：上海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地区（含崇明县）。要求对订购的所有内容一次发货，不接受多地、多次分批发货。

7、发放形式：以提货凭证形式发放；提货凭证中必须注明领取时限（要求为一个月）、方案内容（要求仅可选一种）。兑换渠道需至少提供移动端和人工服务两种。

8、产品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9、投标人须针对各套餐方案明确各套餐的原价值，并计算所报各套餐方案原价值的平均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仅作为评审价，实际以人均420元按实结算。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含进度安排、提货形式及流程、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若有）等。

2、投标人需明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运送时效，装配方式、突发情况处理等。

3、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保质期承诺、退换货方案、假货赔付、损坏物品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4、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依据人均标准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5、投标人本项目专业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及具体负责人，无故不得中途调整。

6、若配送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当予以追溯，并确保配送到位。

7、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若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套餐方案均不能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报价。

9、如投标人提供的物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10、招标人将依据中标人提供的方案供职工兑换其中一种。

11、后台数据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导出实际兑换套餐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兑换日期、兑换套餐内容。

11.2、 投标人应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并承诺不得泄露招标人兑换人员相关信息；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六、相关承诺

1、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正规进货渠道，如招标人有需要可向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产品并视情况要求赔偿。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具备合格证明的全新、原装正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招标人安全使用。如有产品合格证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单据。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出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出样，出样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套餐方案产品各一份。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包装袋及礼包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 出样时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后出样。

3、 出样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4、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收到撤样通知后3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

八、付款方式：套餐兑换率完成80%或以上，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付款。